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办事指南

为完善行政审批业务流程，明确各相关业务科室职权和责任，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全面推进“一网通办”行政审批工作，现将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办事指南明确如下：

一、行政审批事项

1. 非跨区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包含 8 个子项：

- 1)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2)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3)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4)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5)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2. 非跨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包含 7 个子项：

- 1)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2)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3)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4)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包含 4 个子项：

-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注销
-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
- 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变更

4. 乡村规划许可证

包含 2 个子项：

- 1)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2)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5. 建设工程验线

6.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7. 临时用地审批

8. 测绘任务备案

9.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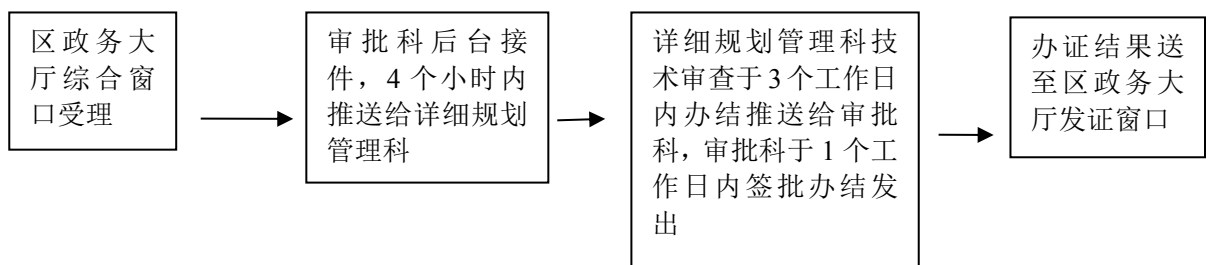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

二、行政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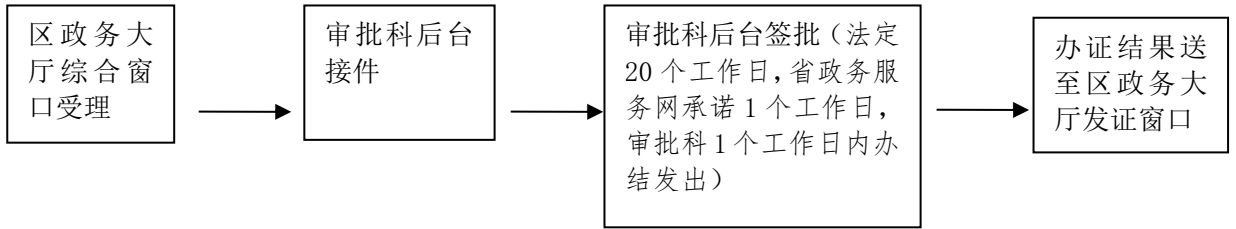
1. 非跨区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8个子项）

根据市政务办要求，非跨区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需要并联审批，建设单位在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递交申请材料，由综合窗口将申请材料转至审批后台，后台审批科工作人员推送给详细规划管理科提出意见，审批科根据意见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批。（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省政务服务网对外承诺 6 个工作日，局内定 5 个工作日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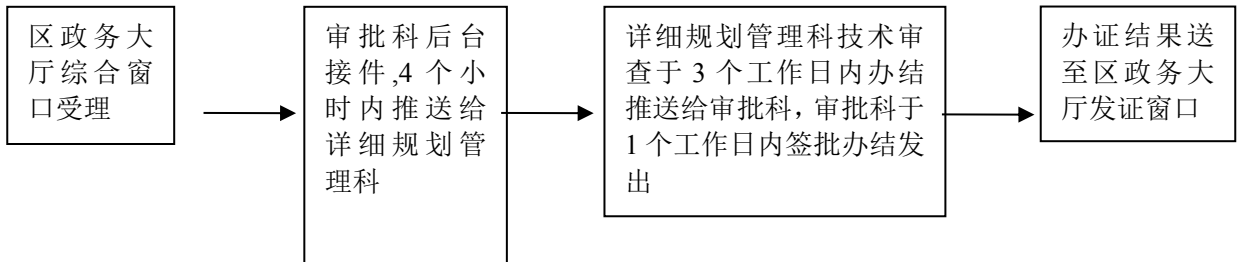
1)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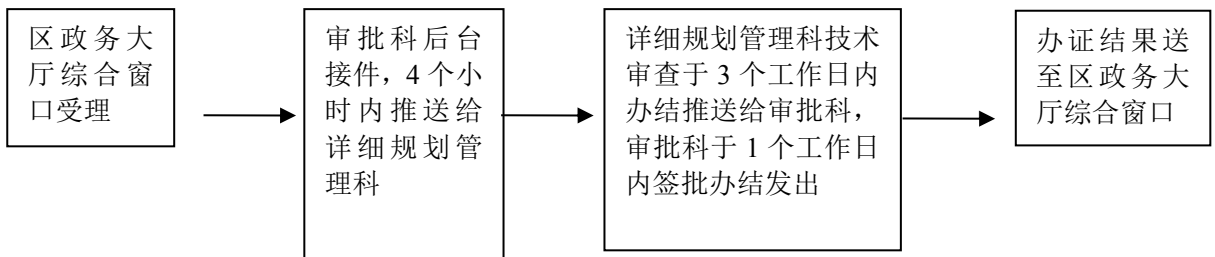
2)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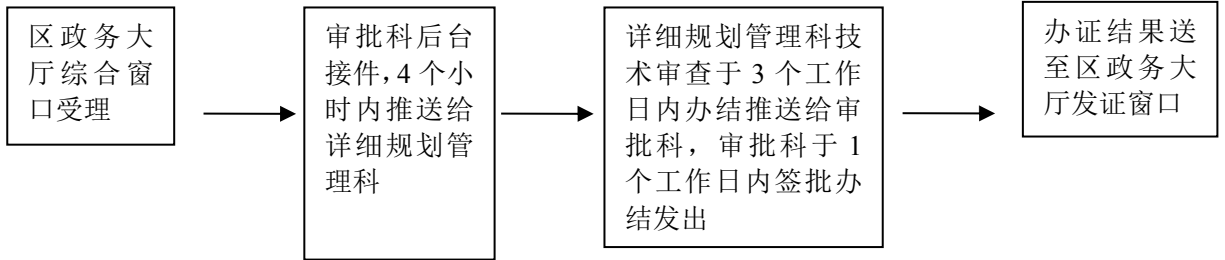
3)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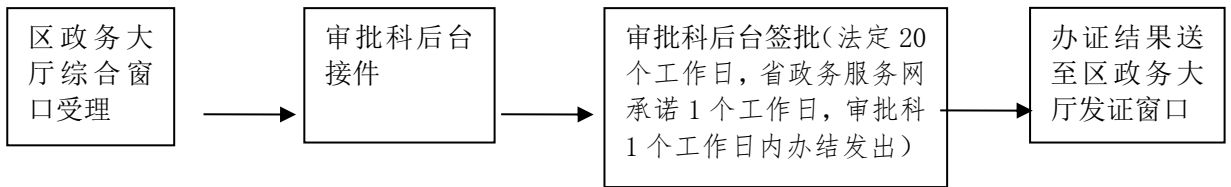
4)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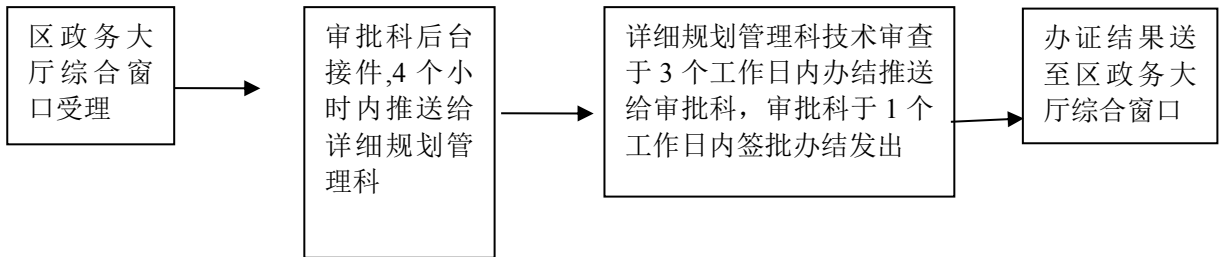
5)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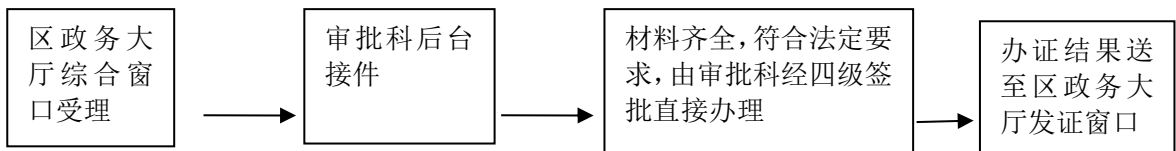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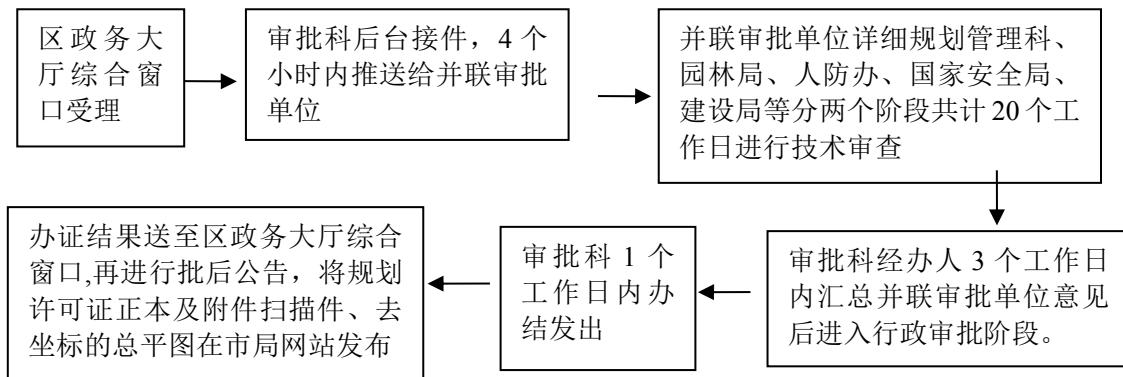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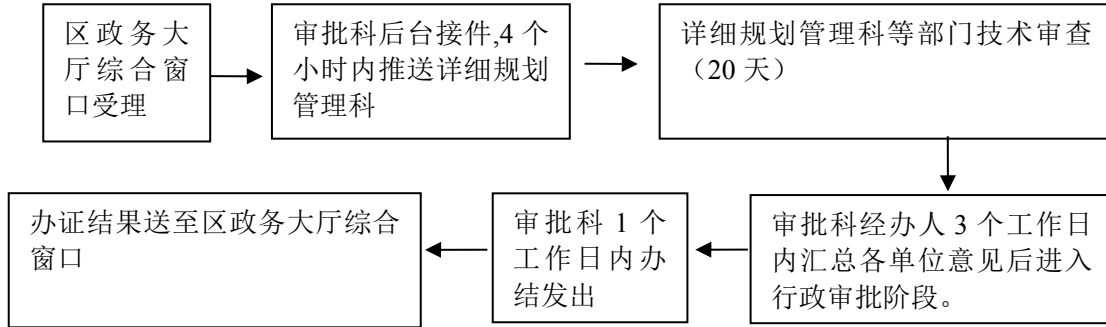
2. 非跨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非跨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要并联审批，建设单位在区政务大厅综合窗口递交申请材料，由综合窗口将申请材料转至审批后台，由后台行政审批办工作人员操作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征询并收集详细规划管理科、园林局、人防办、国安局、交通研究中心等相关单位审查意见，最终结合相关联审单位意见进行审批。（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省政务服务网对外承诺 6 个工作日，局内定 5 个工作日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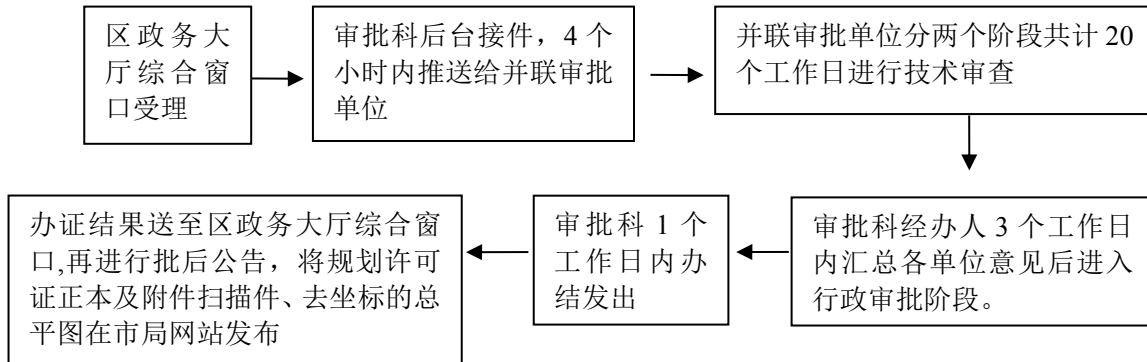
1)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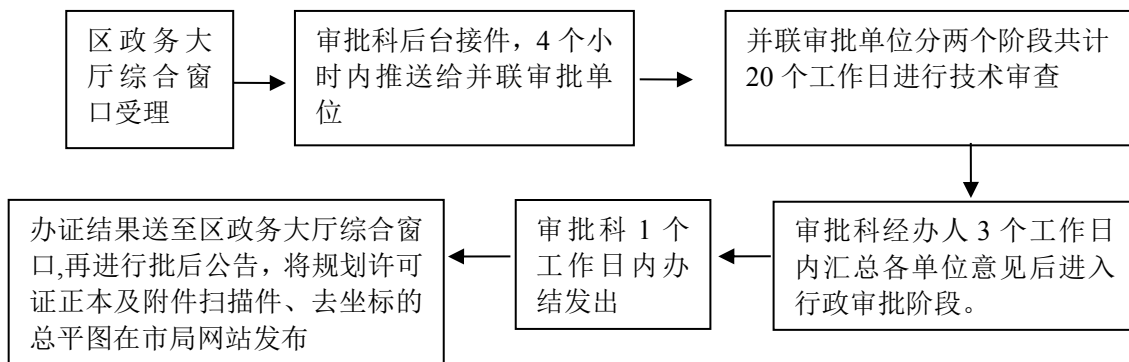
2)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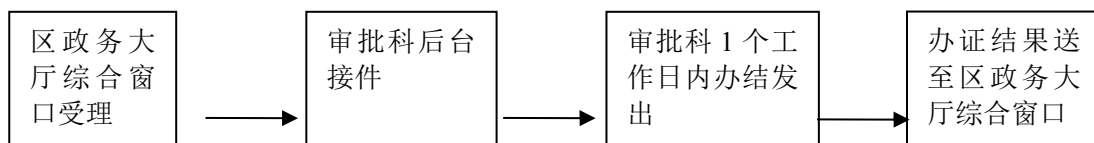
3)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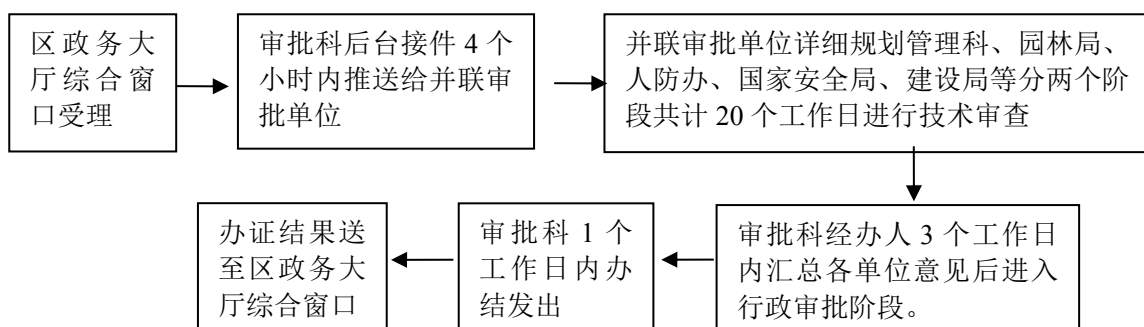
4)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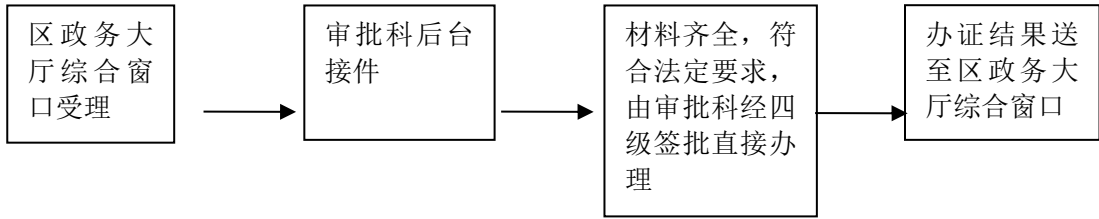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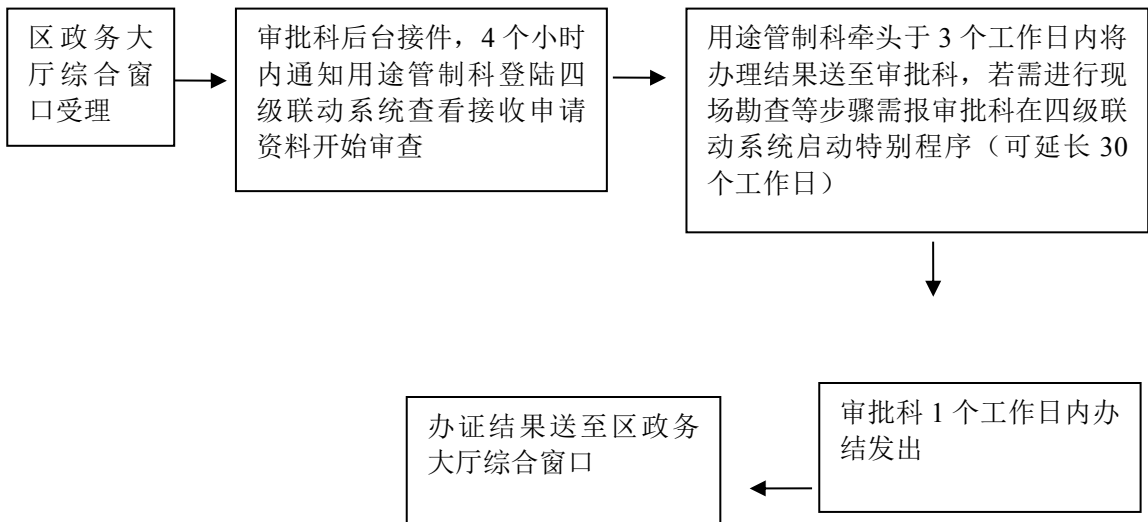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省政务服务网对外承诺 6 个工作日，局内定 5 个工作日办结）

包含 4 个子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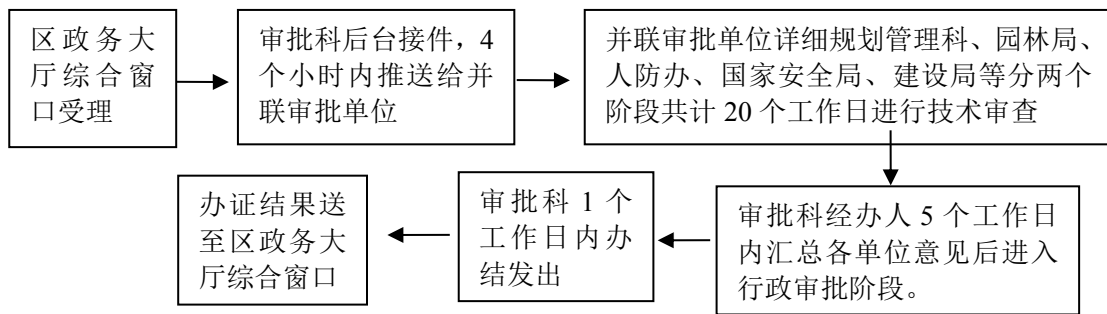
-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注销
-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
- 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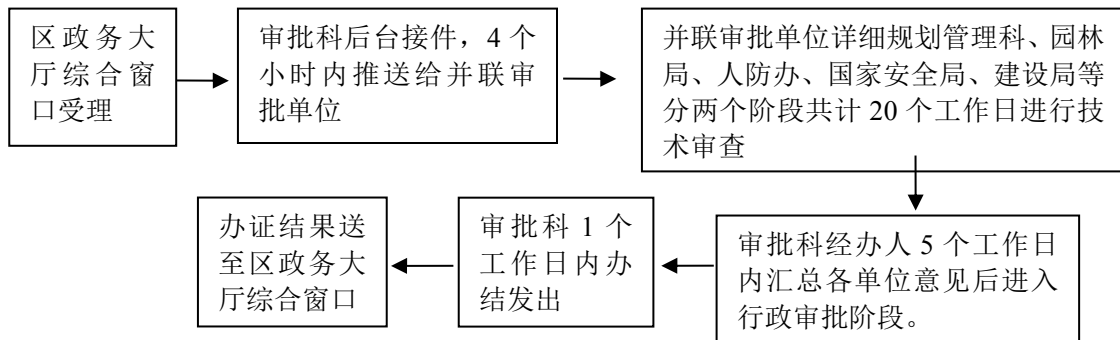
4. 乡村规划许可证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省政务服务网对外承诺 9 个工作日，局内定 7 个工作日办结)

1)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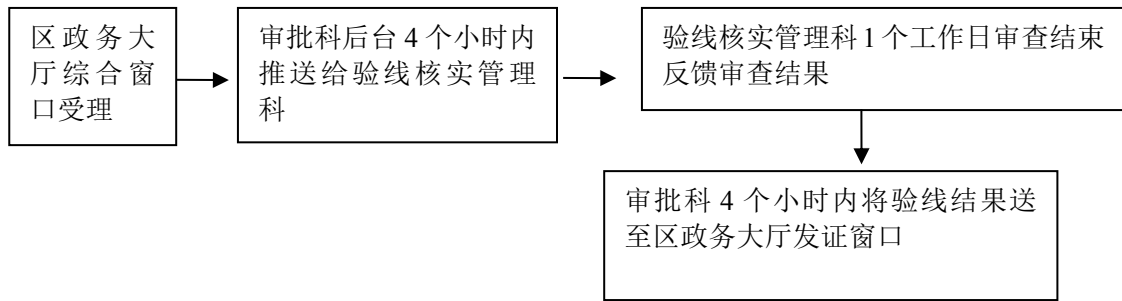


2)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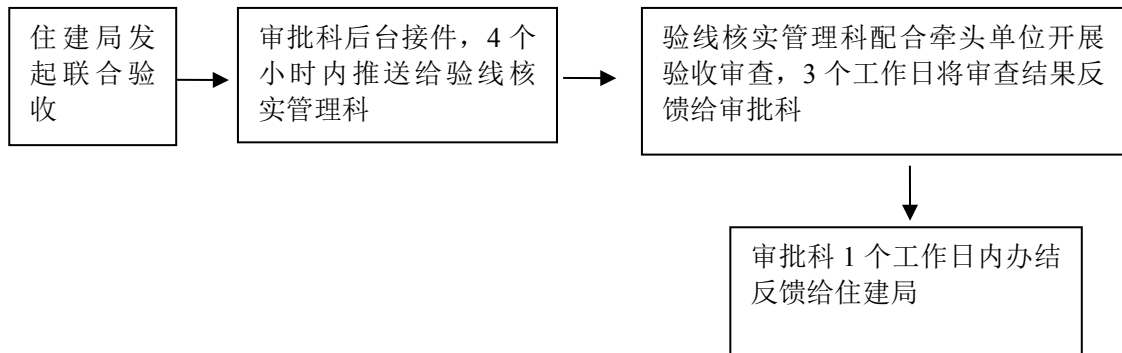
5、建设工程验线

(法定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省政务服务网对外承诺 2 个工作日，局内定 2 个工作日办结)



6、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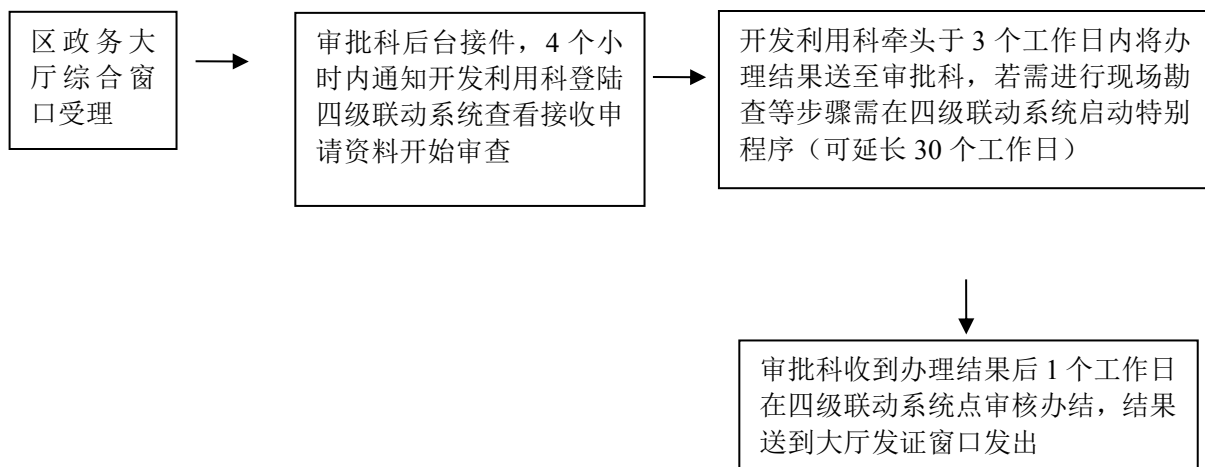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省政务服务网对外承诺 6 个工作日，局内定 5 个工作日办结）



7、临时用地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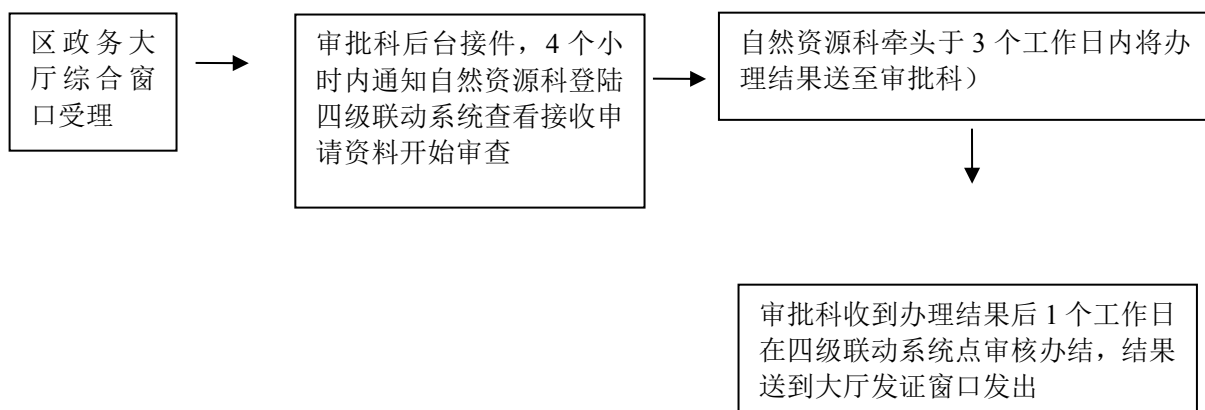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省政务服务网对外承诺 7 个工作日，局内定 5 个工作日办结。承诺办结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

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8、测绘任务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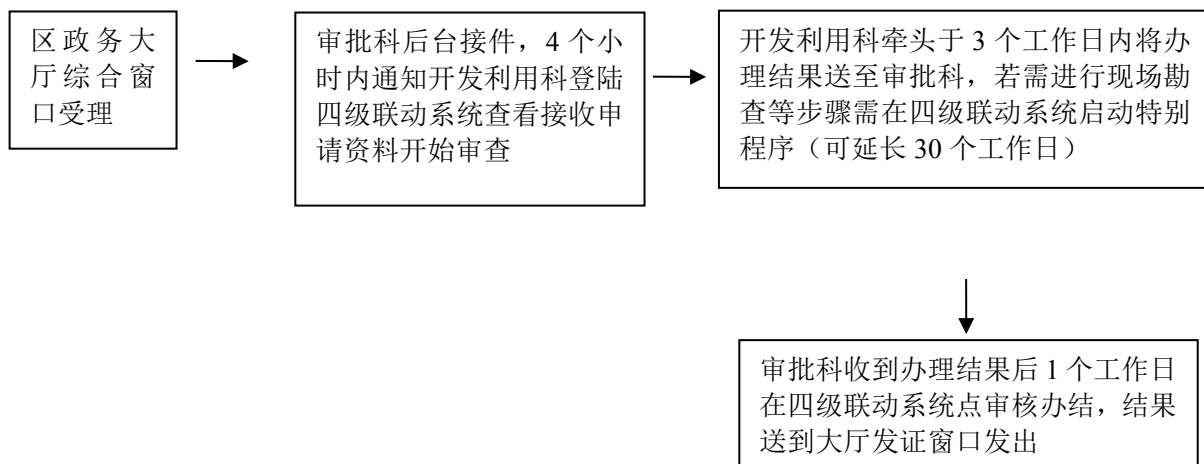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省政务服务网对外承诺7个工作日，局内定5个工作日办结）



9、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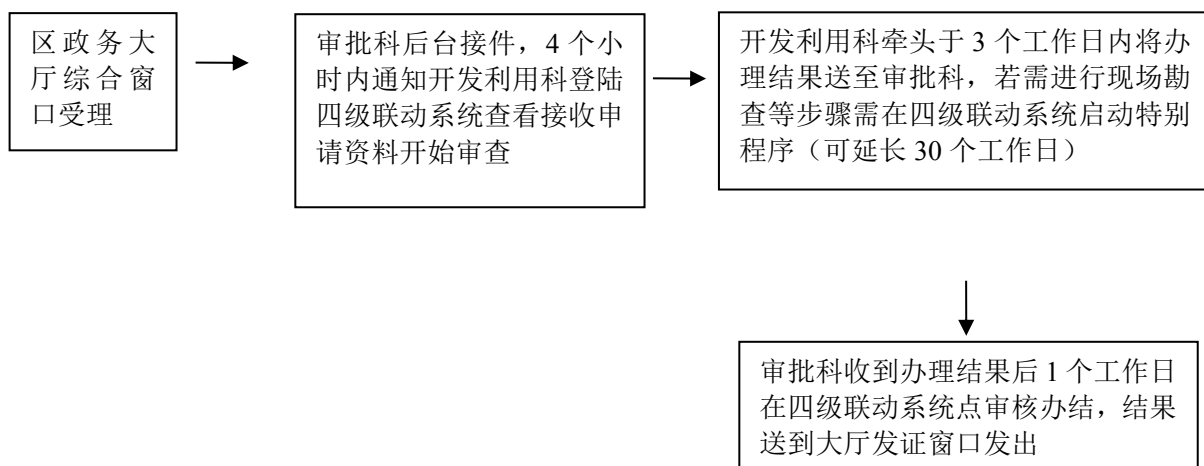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省政务服务网对外承诺7个工作日，局内定5个工作日办结。承诺办结时间不包含听证、

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1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省政务服务网对外承诺7个工作日，局内定5个工作日办结。承诺办结时间不包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三、行政审批办事指南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办事指南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郑州·惠济

实施主体: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适用范围:

申请非跨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许可。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九条。

审批条件:

- (1) 建设用地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 (2) 建设项目依法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3) 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2001年10月22日起施行);
- (4) 建设工程依法取得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申请材料: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附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5. 建设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6.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原件一份)。

承诺时限:

- 6 个工作日(不含批前公示、听证、建设单位补正有关材料等时间)。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办事指南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郑州·惠济

实施主体: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适用范围:

申请非跨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许可。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条。

审批条件:

- (1)建设用地符合规划条件及附图或现状指标函及附图的要求；
- (2) 建设用地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约定地下空间开发相关内容；
- (3) 建设工程依法取得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申请材料: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此材料可以容缺，申报时以成交确认书先行替代
- 建设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6.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原件一份）。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办事指南

（出让类用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郑州·惠济

实施主体：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适用范围：

申请非跨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许可。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审批条件：

- (1) 未改变规划条件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申请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的；
- (2) 国有土地转让前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3) 符合原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转让条件。

申请材料：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4. 已生效的出让建设用地转让合同（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5. 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原件）；
7. 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属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不含批前公示、听证、建设单位补正有关材料等时间）。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办事指南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郑州·惠济

实施主体: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适用范围:

申请非跨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许可。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审批条件:

- (1) 依据法律文书，申请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2) 过户国有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申请材料: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4. 司法部门的执行裁定书（复印件一份，核原件）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其他要求过户的文件（原件一份）；
5. 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原件）；
7. 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属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不含批前公示、听证、建设单位补正有关材料等时间）。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办事指南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郑州·惠济

实施主体: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适用范围:

申请非跨区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许可。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条。

审批条件:

- (1)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
- (2) 临时建设不得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文物保护；
- (3) 建设工程依法取得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申请材料:

1.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4.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原件);
5.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6.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原件一份)。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不含批前公示、听证、建设单位补正有关材料等时间)。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办事指南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郑州·惠济

实施主体: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适用范围:

申请非跨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许可。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

审批条件:

建设单位名称或项目名称发生变化的。

申请材料: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4. 名称变更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不含建设单位补正有关材料等时间）。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办事指南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延期)

郑州·惠济

实施主体: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适用范围:

惠济区。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审批条件: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满一年，建设单位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

(2) 建设单位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期限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

份，核原件）；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承诺时限：

即时办结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办事指南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郑州·惠济

实施主体: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适用范围:

申请非跨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许可。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审批条件:

- (1) 建设单位主动申请注销的;
- (2) 因办理转让和过户需要注销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

申请材料: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原件)。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不含建设单位补正有关材料等时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办事指南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郑州·惠济

实施主体: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适用范围:

申请非跨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许可。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审批条件:

- (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联合审查部门审查同意；
- (2) 审批前置条件齐全。

申请材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4.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含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不动产证或土地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此材料可容缺，以土地预审文件或土地成交确认书先行替代

5.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原件）

7. 建设、人防、园林、国安等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出具的审查意见（可在项目受理后在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阶段同步办理）。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不含技术审查、批前公示、听证、建设单位补正有关材料等时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办事指南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郑州·惠济

实施主体：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适用范围：

申请非跨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许可。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审批条件：

- (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技术审查部门审查同意；
- (2) 审批前置条件齐全。

申请材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4. 市政类提供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用户类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5.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原件）。
7. 铁路、轨道交通、水务、园林、文物等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出具的审查意见（若项目涉及以上部门，可在项目受理后

设计方案技术审查阶段同步办理)。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不含技术审查、批前公示、听证、建设单位补正有关材料等时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办事指南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郑州·惠济

实施主体: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适用范围:

申请非跨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许可。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审批条件:

- (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技术审查部门审查同意；
- (2) 审批前置条件齐全。

申请材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4. 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5.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原件）。
7.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需提交文物审查意见（可在项目受理后在设计方案技术审查阶段同步办理）。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不含技术审查、批前公示、听证、建设单位补正有关材料等时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办事指南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郑州·惠济

实施主体: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适用范围:

申请非跨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许可。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审批条件:

- (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联合审查部门审查同意；
- (2) 临时建设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

申请材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原件一份）；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 (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4. 使用土地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5. 建设项目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原件)。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不含技术审查、批前公示、听证、建设单位补正有关材料等时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办事指南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延期）

郑州·惠济

实施主体：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适用范围：

申请非跨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许可。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审批条件：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

（2）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延期申请书（原件一份）；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承诺时限：

即办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办事指南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郑州·惠济

实施主体: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适用范围:

申请非跨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许可。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

审批条件:

建设单位名称和建设工程名称、内容发生变化(总建筑面积不发生变化)的。

申请材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申请书(原件一份);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4. 变更文件或图纸（原件）；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不含技术审查、批前公示、听证、建设单位补正有关材料等时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办事指南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郑州·惠济

实施主体: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适用范围:

申请非跨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许可。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审批条件:

- (1) 建设单位主动申请注销的;
- (2) 因规划变更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申请材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注销申请书 (原件一份);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一份, 核原件);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 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原件一份) 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一份, 核原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原件)。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不含建设单位补正有关材料等时间)。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审批办事指南

郑州·惠济

实施主体：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适用范围：

申请非跨区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的许可。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审批条件：

- （1）需使用划拨土地的
- （2）符合相关土地供应政策

申请材料：

1.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表；
2.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 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应规划文件或者相应产业政策文件）及项目可研报告，其中，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要提供项目列入规划文件和符合政策要求的文件

4. 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包含城市周边范围线）和补划现状图、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现状地形图、建设项目与城乡规划关系图。

5、项目宗地图和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

6、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委托书、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不含建设单位补正有关材料等时间）。

乡村规划许可证审批办事指南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郑州·惠济

实施主体: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适用范围:

惠济区。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建村[2014]21号)

审批条件:

在乡、村庄规划区范围内，具有村民身份，所在乡、村庄未列入拆迁改造计划

申请材料: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非本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3. 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
4. 镇政府书面意见

5、房屋用地四至图及房屋设计方案或简要设计说明

承诺时限：

9 个工作日 (不含建设单位补正有关材料等时间)。

乡村规划许可证审批办事指南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郑州·惠济

实施主体: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适用范围:

惠济区。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实施意见》(建村[2014]21号)

审批条件:

在乡、村庄规划区范围内,具有村民身份,所在乡、村庄未列入拆迁改造计划

申请材料:

1. 个人或建设单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或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3. 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
4.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5、国土部门书面意见

6、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1:500 或 1:1000），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

承诺时限：

9 个工作日（不含建设单位补正有关材料等时间）。

建设工程验线审批办事指南

郑州·惠济

实施主体：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适用范围：

申请非跨区建设工程验线的确认。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实施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五条

审批条件：

1. 建设工程验线申请； 2. 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放线报告；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5. 建设工程批后公告照片。

申请材料：

1. 建设工程验线申请表；
2.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核原件）
3. 测绘单位制作的符合郑州市统一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要求的《建设工程放线测绘技术报告》和现状测量图（1:500-1:2000，CAD 格式）

承诺时限：

2 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审批办事指南

郑州·惠济

实施主体：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适用范围：

申请非跨区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的确认。

事项类别：

行政确认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审批条件：

1、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 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他人申报手续的还应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3、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原件）； 4、验线测绘成果（原件）；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复印件各一份）。

申请材料：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原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他人申报手续的还应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3. 符合郑州市统一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要求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绘报告》和现状竣工图（1:500-1:2000，CAD

格式)

承诺时限:

6 个工作日。

临时用地审批办事指南

郑州·惠济

实施主体：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适用范围：

惠济区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审批条件：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

申请材料：

- 1、由用地单位提出的临时用地书面申请或申请文件；
- 2、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用地批准文件；
- 3、选址意见书和选址示意图；
- 4、用地单位及被用地单位有效证明：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等；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出具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与原件一致）；
- 5、有测绘资质的单位（要有资质证明）提供的用地勘测定

- 界图、标注用地具体位置的土地利用现状认定及现状图；
- 6、土地所有者同意使用临时用地的,提供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附名单签字、按指纹)；
 - 7、临时用地协议(签字、加盖公章),镇办为见证方(签字、盖章)；
 - 8、补偿到位证明；
 - 9、《土地复垦承诺书》及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编制并通过专家论证的《土地复垦方案》(涉及农用地的提供)、《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协议书》,缴纳土地复垦费及缴纳凭证；
 - 10、具结书；
 - 11、提交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同意临时用地的书面证明、涉及占用林地、水域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同意用地的书面意见；
 - 12、临时用地占用耕地的,缴纳耕地占用税的完税证明或有关税票；
 - 13、环境影响评估文件或意见；
 - 14、地调表:四至签字盖章、按手印;带坐标和不带坐标的宗地图；

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审批办事指南

郑州·惠济

实施主体：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适用范围：

惠济区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审批条件：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

申请材料：

- 1、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表；
- 2、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立项文件；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所附红线图）；
- 4、有测绘资质的单位（要有资质证明）提供的用地勘测定界图、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500 或 1：1000）；
- 5、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
- 6、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备案文件；涉及占用水利

- 设施用地的，需要提供水利主管部门同意用地的书面意见；
- 7、农用地转用批复或集体建设用地证明；
 - 8、涉及违法用地补办的提供行政处罚到位证明及同意补办意见；
 - 9、土地所有者同意使用土地的，提供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附名单、签字、按指纹）；
 - 10、土地所有权人出具的各项费用补偿到位证明；
 - 11、土地权属证明；
 - 12、土地利用规划、土地利用现状地类认定及标准比例及土地利用规划、现状图；
 - 14、具结书；
 - 15、环境影响评估文件或意见；
 - 16、地调表：四至签字盖章、按手印；带坐标和不带坐标的宗地图；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审批 办事指南

郑州·惠济

实施主体：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适用范围：

惠济区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

审批条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

申请材料：

- 1、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表；
- 2、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立项文件；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所附红线图）或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
- 4、有测绘资质的单位提供的《资质证明》用地勘测定界图、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500 或 1：1000）；
- 5、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身份证)；

6、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备案文件；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乡镇企业的审核意见；涉及占用水利设施用地的，需要提供水利主管部门同意用地的书面意见；

7、农用地转用批复或集体建设用地证明；

8、涉及违法用地补办的提供行政处罚到位证明及同意补办意见；

9、土地所有者同意使用土地的，提供三分之二以上的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附名单、签字、按指纹）；

10、土地所有权人出具的各项费用补偿到位证明；

11、土地权属证明；

12、土地利用规划、土地利用现状地类认定及标准比例及土地利用规划、现状图；

13、环境影响评估文件或意见；

14、具结书；

15、地调表：四至签字盖章、按手印；带坐标和不带坐标的宗地图；

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

测绘任务备案办事指南

郑州·惠济

实施主体：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济分局

适用范围：

惠济区

事项类别：

其它权利

实施依据：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河南省测绘任务备案规定》 第三条

审批条件：

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实施测绘前应当按照测绘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省测绘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

申请材料：

- 1、《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 2、《营业执照》
- 3、《测绘合同文本》
- 4、《测绘技术设计书》
- 5、测绘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